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由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已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2020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42亿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王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剑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14:30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关联方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汇才”)、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绿动”)、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发”)、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汇盛”)、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正”)、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宏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招标”)2020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42亿元(不含税)。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电力	邹平汇才	采购废铝母线等	市场价原则	6,000.00	19,090.36
	山东宏桥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3,580.00	815.79
	滨州绿动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9,400.00	2,802.54
	邹平宏发	采购热轧卷等	市场价原则	14,000.00	5,816.81
	邹平汇盛	采购铝锭等	市场价原则	26,000.00	17,310.16
	邹平宏正	采购液态铝等	市场价原则	135,000.00	141,287.5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滨州宏诺	提供变电站土地租赁	市场价原则	20.00	17.39
租赁关联人土地	魏桥铝电	租赁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	市场价原则	180.00	167.61
接受招标服务	瑞信招标	接受招标服务	市场价原则	20.00	16.75
合计				194,200.00	187,324.98

(三)2019年度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电力	邹平汇才	采购废铝母线等	19,090.36	22,700.00	9.43%	-15.90%	详见2019年1月8日、6月26日、11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邹平汇聚	采购废铝母线等	8,356.01	8,600.00	4.13%	-2.84%	
	山东宏桥	采购电力等	815.79	1,400.00	11.06%	-41.73%	
	滨州绿动	采购电力等	2,802.54	5,400.00	37.98%	-48.10%	
	邹平宏发	采购热轧卷等	5,816.81	7,200.00	2.87%	-19.21%	
	邹平汇盛	采购铝锭等	17,310.16	29,300.00	8.55%	-40.92%	
	邹平宏正	采购液态铝等	141,287.57	155,000.00	69.80%	-8.85%	
	魏桥铝电	采购电力等	1,029.53	1,200.00	13.95%	-14.21%	
	滨州宏诺	采购铝锭、电等	1,575.98	1,680.00	21.36%	-6.19%	
	小计		198,084.75	232,480.00	-	-14.79%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滨州宏诺	提供变电站土地租赁	17.39	20	5.77%	-13.05%	
	小计		17.39	20	-	-13.05%	
租赁关联人土地	魏桥铝电	租赁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	167.61	180	21.40%	-6.88%	
	小计		167.61	180	-	-6.88%	
接受招标服务	瑞信招标	接受招标服务	16.75	20	100.00%	-16.25%	
	小计		16.75	20	-	-16.25%	
合计			198,286.50	232,700.00	-	-14.7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邹平汇盛、山东宏桥、滨州绿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19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1、2019年度,公司采购邹平汇盛铝锭等17310.16万元,少于2019年度预计金额40.92%,主要是采购废铝母线作为生产用原材料,减少铝锭的采购量。2、2019年度,公司分别采购山东宏桥和滨州绿动电力等815.79万元和2802.54万元,少于2019年度预计金额41.73%和48.10%,主要是为严格遵守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公司在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预计金额较为宽松,以防止交易预计不足给日常经营带来不便。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剑飞

注册资本:3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三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G8N57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9月30日,邹平汇才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97,028.1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1,120.3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5,907.74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12,025.8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80.05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53,312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13858296S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和铝型材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9月30日,山东宏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177,203.8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624,778.3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2,425.50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58,242.3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696.81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方名称: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继明

注册资本:3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二路以南、渤海二十二路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PLPM32J

经营范围:热力、电力(不含小火电)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9月30日,滨州绿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87,039.1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7,368.8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9,670.28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7,377.1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0,329.72万元。(未经审计)

4、关联方名称: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建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343898739C

经营范围:铝制品生产技术的研发,铝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加工及销售;交通用铝合金材料加工销售,高精铝板带生产销售,铝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生产加工项目不含熔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9月30日,邹平宏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60,214.5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34,807.7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406.8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5,719.4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65.83万元。(未经审计)

5、关联方名称: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杜征光

注册资本:59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韩店镇会仙五路以北、新民河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FJ47C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9月30日,邹平汇盛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38,525.9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23,044.0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5,481.9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11,943.6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086.25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方名称: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行涛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G8T48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9月30日,邹平宏正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87,268.6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2,509.4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4,759.18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9,357.6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399.21万元。(未经审计)

7、关联方名称: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路来峰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滨州经济开发区220国道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586055278L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和铝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9月30日,滨州宏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97,431.4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0,300.0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77,131.3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6,562.6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1,687.83万元。(未经审计)

8、关联方名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六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74568737XQ

经营范围:生产热电(仅限于本企业使用),粉煤灰及粉煤灰空心砌砖、彩色高强铺地砖;铝矿砂(铝矾土)贸易及加工;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氧化铝及氧化铝销售;铝锭、铝板、铝箔、铝带和铝制品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9月30日,魏桥铝电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718,512.7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345,202.4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73,310.3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89,533.3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7,679.67万元。(未经审计)

9、关联方名称: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乔磊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F9XG23F

截止2019年9月30日,瑞信招标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98.3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0.0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8.30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9.4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8.74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邹平汇才、滨州宏诺、滨州绿动、邹平宏发、邹平汇盛、邹平宏正、魏桥铝电受同一法人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控制,公司与瑞信招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邹平汇才、滨州宏诺、山东宏桥、滨州绿动、邹平宏发、邹平汇盛、邹平宏正、魏桥铝电、瑞信招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铝板带产品的正常的销售,均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议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说明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王新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王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新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及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刘剑文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剑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刘剑文先生简历如下:

刘剑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9年,法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1986 年7 月至1999 年12 月先后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 年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5 月至今任辽宁大学特聘教授。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剑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14:30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补选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独立董事,因此审议该议案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0日 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2161727

传　　真:0543-2161727

联 系 人:肖萧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8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9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76)。

2.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9日14:00

3.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85,26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586%。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人,代表股份数为32,080,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01%。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拥有及代表股份数为217,350,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88%。

4.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何玉华、王昕生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00《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13名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7,350,029股;

同意票215,744,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13%;

反对票1,6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26,864,511股;

同意票25,259,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37%;

反对票1,6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6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13名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7,350,029股;

同意票215,765,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8%;

反对票1,5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2%;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26,864,511股;

同意票25,279,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00%;

反对票1,5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13名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7,350,029股;

同意票215,77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75%;

反对票1,5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5%;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26,864,511股;

同意票25,294,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47%;

反对票1,5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5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7,350,029股;

同意票216,762,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5%;

反对票5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1%;

弃权票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26,864,511股;

同意票26,276,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12%;

反对票5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5%;

弃权票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